

#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電子學報

The Speech-Language-Hearing Association, Taiwan

▶ 主題文章:聽力師在教育系統的角色~以台北市為例

▶ 撰稿者:洪佩文

# 編者小語

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明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因此,身障生在經歷國小轉銜階段時,應有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以協助其適應國小生活。對聽損學生而言,聽力師絕對是團隊中不可或缺的專業人員;聽力師可提供聽力、輔具及學習環境評估、輔具建議、專業諮詢等,確保聽損學生進入國小後,能處於理想的學習環境。不過,受限於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台灣並非所有縣市皆設有教育聽力師,也因此,教育聽力師的工作職責及內容較不為聽語專業人員所知。本期電子報特邀請台北市的教育聽力師洪佩文聽力師分享其工作經驗;除了簡述台北市聽損學生的轉銜流程外,另介紹聽力師於教育體系的角色與職責。





# 丰顥文章

### 聽力師在教育系統的角色~以台北市為例

### 洪佩文

#### 台北市立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聽力師

筆者因緣際會有機會服務於教育局台北市立聽障教育資源中心,主要負責台北市學前幼兒園到高中的聽障生之聽力評估、輔具建議、FM 調頻系統的審核和入校諮商服務。深感此工作與過去在醫院的業務型態非常不同,對於特教界的習慣、認知、作業方式,也開始有所了解。本次因聽語學會電子報編輯委員邀稿,介紹目前服務於學校系統的業務和心得,希望能讓大家對學校系統有更多的了解。

首先對聽障生的特教環境大致簡述如下:聽障特教生的界定標準與身心障礙者的界定標準有差異;聽障生的界定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正條文(民國 102 年 09 月 02 日修正);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功能異常,致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者。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如下:

- 一、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之五百赫、一千赫、二千赫聽閾平均值, 六歲以下達二十一分貝以上者;七歲以上達二十五分貝以上。
- 二、聽力無法以前款行為式純音聽力測定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

以上可知特教法將雖不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但仍有輕、中度聽損的學生亦納入特教生的身分,同享有特教生的權益。

由於各縣市做法各有不同,在此聲明只針對台北市教育局系統做介紹,其他縣市則可能各有不同的辦理業務方式,且北市每年可能會修正部分規章,故請大家查詢時務必針對該年度的新制度先加以了解。台北市特教生在小學和國中階段均有幾所「聽障重點學校」的設置,在此聲明「重點學校」並非全班都是聽障生,而是該校設有具備教導聽障生專業知識的教師,使學生雖然融合在一般學校班級,仍有受到足夠的特教服務。故聽障生如果適合融合教育則可以選擇學區就讀或重點學校就讀,亦或是需要就讀台北啟聰的集中式特殊學校。本中心則對重點學校盡督導協助之責。

非就讀重點學校的國小國中生,則本中心有聽障巡迴教師的服務,固定時間會至各有聽障生之普通學校,針對學生的課業及心理等方面服務,並與相關個管教師諮商。確保每位在台北市的聽障生均能受到完整的照顧。聽力師則負責聽檢和諮商的服務,需要追蹤個別學生每年度的聽力評估,並接受各有聽障生之學校申請入校服務。也會搭配中心巡迴教師的諮商與入班觀察。

在所有聽障生的權益中,最為家長所關心的是教育安置,所有聽障生的就學轉銜至下一階段,(例如:進入國小就學),均需經由鑑定安置會議審核討論決議,台北市的鑑定安置會議由本中心負責辦理召集,在進入國小、國中和高中教育階段,均須經由鑑定安置會議,將收集在校的各項資料報告後,包括聽力報告、學業成績統整、在校表現、及各項智能(如,魏氏等)、聽障相關測驗的結果,由合格的心評老師分別對學生和家長晤談後寫成報告,交由鑑安會議委員討論決議。該會議同時也邀請家長學生和相關教師參與。

準備升學的聽障生,進入高中和大學特教生可以經由數個就學管道進入適合的 學校,例如身心障礙特考,同時也可參加一般考試等,擇其最適合的志願就讀,但 由於教育制度逐年修改,目前並無絕對的方式,均需視當年教育的制度而定。例如 102年的「基測」,103年升高中的「會考」等不同名稱和方式。升高中和大學由於 特招每年都有很多學校會提供數個名額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含所有障礙),學生可以 參考各校提出的名額和科系來參加特招,最後再選擇最適合的志願。以上是聽障生 的學習教育環境的概述。

台北市聽障生享有的服務包括調頻系統(FM 系統)的免費借用、聽障教師巡迴服務以及聽力師的服務。凡學籍在台北市的聽障學生均可向本中心免費借用 F M 系統; F M 系統可以克服在學校和班級中距離和噪音的問題,是學生上課的好幫手。另外每位學生均有該階段的巡迴教師定期至學校巡迴輔導課業,聽力師也會至學校評估環境噪音、教室大環境和座位的安排、教師的聽障資訊相關諮詢。

聽力師在學校系統內屬於專業團隊的一員,一般學校對於語言治療師和職能治療師等服務已經很熟悉,對聽力師則還是較陌生。目前學校聽力師提供的服務,(只以台北市為例) 統稱為聽能管理,包括了聽力評估和入校服務。前者聽力檢測的項目包括裸耳純音聽力檢查、戴輔具時的聲場聽力檢查,語詞測試(包括語音察覺閱SRT 和語詞辨識率 WDS 等項目)、中耳鼓室圖檢查、使用 FM 系統時在安靜和噪音環境的語詞測試百分比,助聽器聲電特性(ANSI 、output)檢測等;檢測結果以及輔具相關建議需要向家長和老師解釋和說明。入校服務則是針對有聽障生的學校,提供學校教室環境噪音測量評估和座位安排、FM 的使用評估、FM 功能測試、該聽障生的特殊需求、及教師聽力諮詢等。

聽力師的角色在醫療體系中偏重於檢查,在學校體系則著重於聽障生教師與家長的諮商。基本上,學校體制內所有的專團服務,無論職能、物理、和語言治療都是提供教師所需的諮詢,畢竟老師是最直接長久與學生相處的一群。特教老師的功能是全面性的,需要考量學生的整體發展,例如生理、功能、課業表現、和心理人際等。偶爾,特教老師和聽力師會產生意見歧異,但無關對錯,只是觀點不同。大致上聽力師常容易只將重點放在聽語表現,未做全面性考量,而特教老師則較容易只看整體表現,忽略聽障生的個別需求,也因此更需要大家相輔相成、共同合作。

聽力師在特教的領域裡與老師的合作模式,因為還在發展階段,還是有待整合的,我們應該朝向彼此更了解對方的工作,才能做出最好的溝通,切合彼此的需要,共同發揮到最好的服務。未來,聽力師除了需要多充實自己的相關專業、更要加強諮商溝通能力,並以更專業和更寬廣的視野角度,對聽障生的在校需求提供建議,這也是教育界對專業團隊中聽力師的期待。希望各位聽力師們都能更加努力,未來能爭取更多在學校中服務機會,對在學的聽障學生和老師們貢獻我們的專業和力量,大家共勉之。

# 關於作者

現職	台北市立聽障教育資源中心聽力師
學歷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經歷	台北慈濟醫院聽力師
	台北雅文聽語基金會聽覺口語師





# 編輯

發行單位: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發行日期:2014.10.20 發行人:張綺芬 聽語學報:第五十七期

主 編:蔡孟儒 副 主 編:羅意琪、池育君

執行編輯:曾淑芬、陳美慧、張憶萍 助理編輯:李蘋娟

網 址:www.slh.org.tw